

证券代码：832519

证券简称：中通电气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湖南中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湘潭市高新区双拥南路 2 号湖南中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厅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程卫群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577,94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6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5 人，董事孙兴华因个人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全资子公司湘潭盖斯特科技工业有限公司为关联方湘潭铁路电机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湖南中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企业湘潭铁路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路电机”）因运营资金短缺问题，在湘潭农村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农商行”）以湘潭盖斯特科技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盖斯特”）名下房产土地做抵押贷款 3000 万元。

2016 年公司收购盖斯特时，房产土地并未解押，2017 年因铁路电机无法偿还农商行到期贷款，为避免影响公司运营，2017 年 5 月 8 日，程卫群、铁路电机及盖斯特签订了《借款担保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程卫群替铁路电机偿还农商行 3000 万元借款，以解除盖斯特房产土地抵押，并由盖斯特为该笔借款及相应的利息提供担保。

2020 年，农商行 3000 万元贷款到期，程卫群办理了贷款展期，同时程卫群、铁路电机、盖斯特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签订了还款担保展期协议，展期协议两年，盖斯特继续为铁路电机向程卫群的借款及利息提供担保。

2022 年 5 月 26 日，《还款担保展期协议》约定的还款展期到期后，铁路电机仍未向程卫群归还所借本金 3000 万元及利息。

2023 年 2 月 14 日，盖斯特收到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的法院传票，就上述逾期款项程卫群已提起相关诉讼。

就上述诉讼，盖斯特拟与铁路电机、程卫群达成和解协议，协议内容如下：

(1). 铁路电机至 2023 年 03 月 19 日所欠程卫群本金和利息为：本金：3000 万元；利息为：截至到 2022 年 05 月 26 日利息：1028.9796 万元，加上 2022 年 05 月 26 日至 2023 年 03 月 19 日的利息（具体利息金额以银行书面确认为准）。

(2). 对于上述借款的本金和利息由铁路电机支付。如铁路电机不能支付，由盖斯特直接向程卫群支付，直至全部支付完毕。

(3). 自 2023 年 03 月 19 日起，借款 3000 万元对应的银行利息，由盖斯特于每月 28 日前直接支付给程卫群后，再由铁路电机向盖斯特支付该月利息。

(4). 达成和解后，程卫群应到法院撤诉。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965,94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除了程卫群、程日兴之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86%；反对股数 1,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除了程卫群、程日兴之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4%；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除了程卫群、程日兴之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程卫群、程日兴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中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湖南中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0 日